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12号

关于葫芦岛市国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葫芦岛市国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葫芦岛市国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打渔山园区同心路东侧、建业大街南侧，拟改建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项目。本项目新增电动汽车拆解线4000辆/年，现有汽车拆解产能缩减至11000辆/年，

总产能不变，仍为 15000 辆/年。改建主要内容：购置电池放电设备、动力电池断电设备、动力电池拆解升降机和电池存放容器等设备；电动汽车拆解主要工艺分为预处理、拆解、切割工序，预处理依托现有预处理车间、拆解和切割依托现有拆解车间，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选址规划、《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 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 号）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

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解预处理过程（废油液、制冷剂等液体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安全气囊引爆、拆解、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拆解预处理过程（抽取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拆解、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负压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上述有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现有预处理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其中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预处理、初期雨水排入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

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安全气囊、废海绵、皮革海绵及座椅、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纺织品、轻质物料等、尼龙布（废座椅）、报废机动车拆解残余物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中相关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五）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规范建设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管道建设管理，严禁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及受污染的雨水不得排入外环境。针对厂内各设施可能产生的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废防冻液、变速器/齿轮油、动力转向油、刹车油、含汞废物（按汞计）等泄漏以及可能产生的事故风险等，进一步强化生产运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

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

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绿创环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
